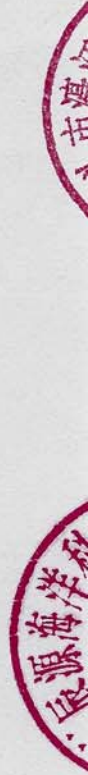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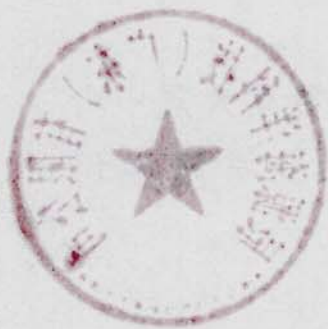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乙方：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大坡) 目錄  
一九五五年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住所地：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中段消防大楼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灶城

受托方（乙方）：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26、128、130 号自编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成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概况

1. 咨询内容：乙方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按照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编制《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环评报告的报批手续。

2. 咨询方式：项目现场实地踏勘、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编制海洋环评报告，协助评审和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海洋环评报批手续。协助业主开展公众参与，协助业主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3. 咨询成果：本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一式 10 本或根据评审会实际需要的数量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报批稿)纸质版一式 10 本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或根据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合理需要的数量提供。

工作成果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同时需达到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标准。

##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安排**

1. 乙方进行咨询的地点：汕头市。

2. 乙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其余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安排。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1. 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样品/材料），以供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时作为参考。

2. 提供技术资料种类、时间、方式：

(1) 建设单位提供编制本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的《委托书》；

(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3) 本项目施工方案；

(4) 工程所在海域水下地形调查资料（测深图）；

(5) 工程所在海域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相关专题研究（通航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如果有）；

(7) 与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相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文字报告提供 word 版，图件和批文提供 PDF 格式或清晰的 JPG 格式。

(8) 提供的时间：在甲方给乙方发出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的《委托书》之后。

(9) 提供的方式: \_\_\_\_\_ / \_\_\_\_\_

(10) 其他: \_\_\_\_\_ / \_\_\_\_\_

3. 乙方应基于自身的专业判断, 若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资料的损坏,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需甲方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咨询报告时应一并向甲方返还上述资料。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示说明或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留存。

#### 第四条 协作事宜

1. 为便于咨询工作的开展,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协调乙方人员完成相关现场踏勘等工作, 确保乙方的技术服务得以顺利进行。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作事项。

#### 第五条 甲方代表的权限范围

甲方委派的担任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代表为: 陈灶城, 职务 主任, 授权范围为:

1.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甲方权利(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事项不在本合同的授权范围);

2. 代表甲方接受乙方咨询成果等工作, 履行甲方管理职责;

3. 代表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争议进行协商谈判;

4. 其他权限: \_\_\_\_\_ 无

## 第六条 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本报酬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6%。按国家现行计费标准计费，协商下浮，最终价款以财审结果为准。

2. 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技术咨询报酬；
- (2) 购置相关设备、资料等费用；
- (3) 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提交报告、专家评审等费用；
- (4) 其他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本项目《环评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乙方完成《环评报告》修改并提交《环评报告》（报批稿），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自财政资金到位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再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财政审核后于财政资金到位起，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户名：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501578131

乙方须确保账户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将咨询费用支付至本条所列账户，即视为甲方已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双方税务信息及发票

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 战略发展中心	辰源海洋科技（广东） 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5RN0W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支行
账 号		8110901012501578131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26、128、130号自编 1001室
联系电话		18922129731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节点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应付款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本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一式 10 本或根据评审会实际需要的数量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报批稿）纸质版一式 10 本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或根据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合理需要的数量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行业有关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相关的技术导则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报告》（报批稿）。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承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及团队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或团队。

2. 基于乙方的丰富的专业经验及承诺与保证，为此，若甲方遵循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为此承担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其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工作条件的，甲方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2) 甲方逾期 20 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给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20 日仍未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不能获得相应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若损失和额外费用超过违约金，按实际损失支付。

(4)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咨询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6) 因乙方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承诺所交付的技术咨询成果未侵犯任何国家、企业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技术咨询成果的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 双方确定，关于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_\_\_\_\_），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快递、电子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对方。

2. 本条约约定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相关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或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联系人、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一亩稻田休闲农庄旁

邮政编码：515071

联系人：戎灿坚

联系电话：18826133090

电子邮箱：957885202@qq.com

乙方确认联系人、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天名苑 R1 栋 1703

邮政编码：510220

联系人：林伟龙

联系电话：13512707581

电子邮箱：cyhykj020@163.com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协议进行，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后生效。

6. 在单次或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 15% 以上的合同变更，应由买方另行招标，双方将不再签订任何变更或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将不再进行调整。

7. 其他：无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 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3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3月 11日

